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0-007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议案1、2均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01,9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30日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赵文通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股份203,00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0507%。

2、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1,916,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0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8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71%。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8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71%。

4、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关联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已回避表决。

议案1.00关于拟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1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7448%;反对17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2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1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7448%;反对17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1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7448%;反对16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062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1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7448%;反对16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620%;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刘宁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20)第046号

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庆国、刘宁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大会”),并就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大会所涉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大会由第七届董事会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于2020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予以公告。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1、关于公司拟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3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规则》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大会的通知公告列明。

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通先生主持,会议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包括:

- 1、截至2020年3月2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股份201,916,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89,5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24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其他出席人员资格合法。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

本次大会同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 1、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
- 2、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30日9:15-15:00。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结果。

经统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12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03,00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5%。

经核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的83.74%获得通过。关联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柳向阳
律师 刘庆国 刘宁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20016 债券简称:雨虹转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雨虹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雨虹转债”目前已停止交易。
- 2、“雨虹转债”转股起始日:2020年4月14日。
- 3、“雨虹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
- 4、“雨虹转债”赎回日:2020年4月14日。
- 5、“雨虹转债”赎回价格:100.5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 6、投资者(个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4月17日。
- 7、发行人(公司)到账日:2020年4月21日。
- 8、“雨虹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雨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9、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3月30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4月1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9个交易日,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4月13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雨虹转债”将按照100.5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雨虹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转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别提醒“雨虹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雨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7年9月25日公开发行了18,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40亿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645号”文同意,“雨虹转债”于2017年10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2018年3月29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雨虹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8.48元/股;2018年6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48元/股调整为22.55元/股;2018年12月18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55元/股调整为22.63元/股;2019年5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63元/股调整为22.33元/股;2019年11月22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33元/股调整为22.43元/股;2019年12月12日,因公司完成向部分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雨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43元/股调整为22.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雨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2019-048、2019-122、2019-124)及《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东方雨虹,股票代码:002271)自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3月6日的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雨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40元/股(即29.12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3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雨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雨虹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雨虹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出现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雨虹转债”赎回价格为100.55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年9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4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0%×202/365=0.5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55=100.55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雨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交易所等兑付派发代理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44元;对于持有“雨虹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CIFDI和ROFIT),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5元;对于持有“雨虹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5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定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4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雨虹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的5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9日至3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雨虹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雨虹转债”已于2020年3月30日起停止交易。

(3)2020年4月14日为“雨虹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至赎回登记日(赎回前一日交易日:2020年4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雨虹转债”。自2020年4月14日起,“雨虹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雨虹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年4月17日为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

(5)2020年4月21日为发行人(公司)“雨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雨虹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雨虹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5762629
传真电话:010-85762629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雨虹转债”已于2020年3月30日起停止交易;“雨虹转债”将于2020年4月14日起停止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雨虹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2、债券持有人可以在2020年4月13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雨虹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可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0-02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复工复产有所延迟,由于年度报告编制及复核工作量较大,根据审计机构目前的审计进度,预计审计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年度审计报告无法按期出具。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完整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原计划的2020年4月10日变更为2020年4月24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的变更,及时阅读公司于2019年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公司对延期披露年度报告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灿 公告编号:临2020-005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可能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告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內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25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9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17,000万元;具体内容及前期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和2020年2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近期,上述公司9家全资子公司已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各自所在地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增资前)	增资金额	注册资本(增资后)	营业执照取得情况
1	广电计量检测(武汉)有限公司	1,000	4,000	5,000	已取得
2	广电计量检测(沈阳)有限公司	3,000	2,000	5,000	已取得
3	广电计量检测(南昌)有限公司	2,000	1,000	3,000	已取得
4	广电计量检测(福州)有限公司	2,000	1,000	3,000	已取得
5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2,000	3,000	5,000	已取得
6	广电计量检测(重庆)有限公司	2,000	1,000	3,000	已取得
7	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	7,500	2,500	10,000	已取得
8	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	4,500	500	5,000	已取得
9	广电计量检测(成都)有限公司	3,000	2,000	5,000	已取得
	合计		17,000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0-026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三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的名称及方法

专利名称: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人:董海滔

专利号:ZL201711179670.9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22日

专利权利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号:CN110816881.9

授权公告日:2020年1月31日

授权公告号:CN110770374.1

专利申请日:2017年11月22日

专利权利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明专利证书的名称及方法

专利名称: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人:董海滔

专利号:ZL201711439244.8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26日

专利权利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号:CN110816881.9

授权公告日:2020年1月31日

授权公告号:CN110816881.9

专利权利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证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不断丰富公司先进技术储备,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数	9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数	9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791,160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4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李朝炳先生、董事郑伟鹤先生、董事陆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人出席2人,监事汪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志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连花清瘟胶囊获得泰国卫生部现代植物药注册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泰国卫生部核发的现代植物药注册批文,批准公司药品连花清瘟胶囊符合泰国现代植物药标准注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泰国注册的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连花清瘟胶囊(LianhuaQingwen Capsule)

规格:24粒/盒

产品类型:现代植物药

生产单位名称及地址: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

注册证书号:TC300037/03(1)

有效期:五年

泰国卫生部批准连花清瘟胶囊的功能主治为:1.用于治疗流行性感冒、发热、肌内酸痛、鼻塞、流涕、咽喉炎、头痛、头眩;2.根据中医理论可解毒、油热,用于治疗感冒、发热、肌内酸痛、鼻塞、流涕、咳嗽、咽喉。

三、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连花清瘟产品为公司的主导产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主要用于感冒、流感样病毒感染。连花清瘟产品先后多次获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感胃、流感相关疾病诊疗方案。2020年连花清瘟胶囊(颗粒)被列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第五版)推荐用药。

2019年三季度,公司连花清瘟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4.15亿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32.54%。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连花清瘟胶囊获得泰国卫生部现代植物药注册批文,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泰国市场以药品身份销售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将产生积极影响。

截止目前,除泰国外,连花清瘟颗粒已在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巴西、印度尼西亚、加拿大、莫桑比克、罗马尼亚分别以“中成药”、“药品”、“植物药”、“天然植物产品”、“食品补充剂”等身份注册取得上市许可,目前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低,暂未发现规模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药品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3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3,255.16万元-46,138.84万元	盈利:28,836.7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情况说明

1.业绩预告变动原因

(1) 2020年1-3月,公司连花清瘟产品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2) 其他相关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1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于近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度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1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林林先生任职公司首席信息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同意聘任林林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自其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18号),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前不再需要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改为事后备案管理。据此,林林先生自2020年3月30日起正式任职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林林先生简历:

汉族,1961年11月生,工学学士,中共党员,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林林先生于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江苏南通无线电厂设计产品负责人、设计师,重庆长江轮船公司通信导航处设备室负责人。1990年进入证券行业,具有20余年证券信息工作经历,曾任重庆有证证券公司总工程师,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兼电脑中心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清算中心总经理,西南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技术总监、场外业务部技术总监。

林林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同意聘任林林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自其取得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任职,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根据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18号),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前不再需要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改为事后备案管理。据此,林林先生自2020年3月30日起正式任职公司首席信息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林林先生简历:

汉族,1961年11月生,工学学士,中共党员,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林林先生于1982年参加工作,曾任江苏南通无线电厂设计产品负责人、设计师,重庆长江轮船公司通信导航处设备室负责人。1990年进入证券行业,具有20余年证券信息工作经历,曾任重庆有证证券公司总工程师,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兼电脑中心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清算中心总经理,西南信息技术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技术总监、场外业务部技术总监。

林林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清明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
基金代码	5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事项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4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业务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二、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连花清瘟胶囊获得泰国卫生部现代植物药注册批文,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泰国市场以药品身份销售产品的资格,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将产生积极影响。

截止目前,除泰国外,连花清瘟颗粒已在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和巴西、印度尼西亚、加拿大、莫桑比克、罗马尼亚分别以“中成药”、“药品”、“植物药”、“天然植物产品”、“食品补充剂”等身份注册取得上市许可,目前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低,暂未发现规模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